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32號

原告 石金珠

訴訟代理人 陳青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馥甄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(下同)7,445,31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4,7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